

「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及變更之公告」說明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業於 99 年 2 月 10 日修正公布實施，將使用報酬率由事先審議制改採事後審議制，於有爭議時始由利用人向智慧局申請審議，以尊重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市場協商機制。

依新修正之規定，集管團體訂定或變更使用報酬率時，應於所定實施日 30 日前公告，始得實施，公告時應一併說明訂定理由，且應報請智慧局備查（請參考本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集管團體公告時應注意之事項，詳如下述：

- 一、**應依章程所定之公告方法進行公告，始生效力**：本條例並未明定使用報酬率公告之方式，集管團體得自行決定；又公告方法係章程應記載事項之一，故應明定於集管團體之章程中。因此，使用報酬率之「公告」應依各該集管團體之章程所定公告方法進行公告，始生效力。
- 二、**公告時並應同時說明訂定之理由**：說明之方式例如：「該項使用報酬率係與某利用人團體達成協議之結果」或「該項費率係參考國內或國外某集管團體之某項使用報酬率，並因何種差異而做何種調整」…等，公告時僅需說明即可，不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
- 三、**公告時應具備公告之形式**：包括公告日期、實施日期，以使相關利用人及社會大眾了解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已有所變更並自何時生效，不應僅將變更之部分插入其他使用報酬率中。

此外，集管團體於修法前已實施之既有使用報酬率，除修法前經審議實施未滿兩年之使用報酬率不得變更及申請審議外（請參見[「修法前經審議實施未滿兩年之使用報酬率」](#)之說明），其他實施中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得選擇：（一）繼續實施舊費率，不予變更；則無須經新法所定之公告、備查等程序；（二）重新訂定；則須依新法所定程序及上述公告方式辦理。